

关于中国社会学及其成长的一些体会

——访著名社会学家、上海大学李友梅教授

李友梅¹ 童 潇²

(1. 上海大学, 上海 200020; 2. 华东政法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 上海 201620)

李友梅, 1955年生于上海, 先后在南开大学和法国巴黎政治研究院受过社会学的学术训练, 1994年获社会学博士学位。现为上海大学社会学院教授, 担任上海大学副校长, 《社会》主编。同时兼任中国社会学会副会长、教育部社会学学科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市社会学协会会长。曾获教育部第二届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奖, 法国“法兰西金棕榈骑士”、上海市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主要研究领域: 组织社会学决策分析、现代复杂社会的合作机制。

童 潇, 1981年生, 男, 江苏苏州人, 华东政法大学社会发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社会学)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社会学理论、社会政策、社会管理、地方发展研究。

中图分类号: C9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12)06-0024-04

童 潇: 李老师, 您好! 非常感谢您给予我这样一个机会, 接受我代表《甘肃社会科学》杂志对您进行学术访谈。我想, 这次访谈也是我作为一名社会学的后学向您求教的一次难得机会, 还请您能多加指点! 李老师, 您是中国社会学界的翘楚, 也是中国中青年社会学家中的佼佼者和代表性人物。我一直认为, 您的学术经历是您这代学者中十分丰富的一位, 一方面, 您是南开大学“黄埔一期”学员, 是中国社会学恢复招生后自己培养的首批学者, 您在农村和城市都曾经做过扎实的社会调研; 另一方面, 您又是名副其实的“海归”, 在法国——社会学学科的发源地——拿到博士学位, 接受了严格的法兰西式的社会学学术训练洗礼, 这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从您身上, 我常常会感受到您有某种“中西合璧”的研究底气。我很想听一听您的学术经历和学术成长的历程。

李友梅: 谢谢, 你过奖了。1980年代初我开始学习社会学, 几乎与我国改革开放同步。1973年, 作为外语人才的培养对象, 我被选派到复旦大学学习, 1978年初毕业留在了复旦大学组织部工作。这年年底复旦大学设立了分校(即现在的上海大学文科的主要前身之一), 就是此时此地, 诞生了中国自1952年以来第一个重建的社会学系。那时我才24岁, 出于多学点知识的愿望, 我向组织提出到分校工作的请求。到分校工作不久, 当时的国家教委在南开大学哲学系开设社会学专业班, 也给了分校一些名额, 1981年我很幸运获得了前往南开学习的通知, 1982年新春后我便起程去南开报到, 从此, 我就与社会学这门学科结上了缘分。

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班的开设, 表明那时中国有了对社会学的需求。1979年中国开始了更大范围的改革开放, 因而提出一系列需要社会学研究的问题。中央领导同志希望费孝通教授担起社会学建设的任务, 而那时社会学学科自身需要补课, 最紧缺的是社会学学科的教师队伍。费孝通先生为此担任了

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班的引导人, 并到国际上寻求授课的师资。南开班的同学听过国际上有名望的许多教授的课, 其中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布劳教授、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的林南教授等。之后, 南开班的大部分同学都从事了社会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他们为中国社会学学科建设和进步做了很大努力。还有一些同学去了国外继续深造, 成为了国外知名的华人社会学家。我和其他同学一样, 非常荣幸在这个班上认识了费孝通先生, 尤其是我, 在以后又有机会一直得到这位大师的指导。

南开毕业以后, 我回到了学校工作。但1983年至1988年间的大部分时间里我参加了费老在苏南地区的调研, 与当地农民同吃同住, 收集了大量关于乡村和小城镇的经济社会变化的一手资料。

在实地调研中, 我们感到深入经济社会的生活实际, 不仅要能够认识和描述农民和农村问题的主要现状, 而且还要能够分析和概括问题产生与变化的复杂机制。所以, 研究队伍既要负责任, 也要有技能。费老非常重视根据实际需要培养学生, 如同他的老师吴文藻那样, 一有机会就把学生送到最好的大学去学习。1980年代中期, 费老陪同胡耀邦同志访问西欧四国时, 在法国他与当时的法国社会学学会的会长M. 克罗齐耶教授相遇。费老向他推荐了我, 并希望与他一同指导我这个中国学生的学习。克罗齐耶教授表示赞同并在1988年为我争取到巴黎政治研究院组织社会学博士资格的学习机会。临行前, 费老嘱咐我, 要认真学习西方人的分析方法, 好好领悟他们的研究风格。那时我能感受到费老领导的研究急需懂得社会学且有分析技能的人, 这样的意涵一直在我的脑海里, 我视其为自己的一个使命。我在博士资格阶段学习了组织决策分析方法, 这个方法由克罗齐耶教授主导创建, 是一种剖析深层权力关系与合作理性的推论方式。在我看来, 不经历一个博士论文的研究过程是很难把握其内在逻辑的。于是, 我决定在法国继续攻

读博士学位。经过6年多的刻苦学习,我于1994年底通过了博士学位答辩,不久就回到我先前工作的社会学系。此时,复旦分校已经几度变迁,最终纳入到上海大学,至今我没有离开过这个学校的社会学系,现在这个系已经成长为一个学院的建制。

童 潇:1994年法国博士毕业十几天后,就从国外回到国内,1999年您出版了《组织社会学及其决策分析》的专著,这是国内第一本该领域的专著,书中还系统介绍法国决策学派及其理论运用。之后,您在组织社会学这一领域里不断耕耘,在重要学术刊物和出版社又陆续发表和出版了相关论文和专著,取得了很大影响。有人说,这是中国目前社会学中的“组织决策学派”,您能否介绍一下组织社会学及其决策分析的理论要点?我也很想了解您用这套方法、工具所进行的学术研究又有着怎样一个独特的视角?

李友梅:当时费老把他的学生送到国外学习,他的愿望其实是让我们换一些视角,能多掌握一些分析工具,能有效地深入社会生活的实际,以便更好地为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服务。就我自己的体会而言,要全面掌握并能很好地运用法国组织社会学的决策分析,一件不容易的事情,这也是我决定用几年的时间留在法国系统学习的一个主要原因。正因为此,要在一个通常的访谈中把这个决策分析讲透,是很难的。我只能择要强调几点:

第一,组织决策分析试图揭示组织的动态性和建构性。通常人们对组织的理解是比较狭隘的,仅仅把组织理解为一种传统科层现象,比如学校、机关、工厂或公司。有些研究者受英美当代组织研究的影响,视组织为一种社会网络。但在法国组织决策研究看来,组织既是一个名词,更是一个动词,它不仅强调正式组织及非正式组织作为组织的结构形态,同时更强调组织作为一种充满行动理性的体系,是由不同行动者按照自己的目标、意愿,根据其所处的环境,其所掌握的资源而构筑起来的,且有自身运行逻辑的行动系统。

第二,组织社会学特别重视行动者对组织过程和结构的意义。如前所述,在法国组织决策研究中组织更多地被看做是一种建构之物,因此,研究者必须要认识行动者是如何出场的以及他们的权力来源和关系基础,而且要看到行动者是如何建构起社会能够接受其合法的过程。由此,我们还可以去追问人类社会组织行为背后的集体行动政治学逻辑,并超越简单的结构主义视角去更好地理解现代组织运行的机制和复杂实践过程。基于法国组织决策分析的研究成果可以使人们发现,每一次组织行动都如同一个游戏(game),其中充满了相互间的复杂利用和交换。而游戏的维持以及不同游戏间的相互制约,则是组织活力和社会秩序形成的关键。

第三,组织社会学在方法论上倡导案例分析和机制研究。组织社会学不是那种欧洲传统的哲学式的纯粹性思辨研究,也不是美国那种纯粹量化的数字分析,而是一种以经验性案例作为支撑的研究方式。事实上,每个大师都有一个经典的案例。

但这种研究方法与同一时期在英美国家发展出来的结构分析、制度分析不一样,特别关注基于细致的个案分析所体察出的行动逻辑以及这些行动逻辑对组织整体运行的影响,因此它本质上是排斥先验主义的,也拒绝仅仅立足于组织结构之上的形式化推导——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法国决策分析学派提供的概念工具可以帮助人们更有效地理解现实生活中的组织运行机制,因而其研究层次不仅涵盖了组织微观运行层面,也涉及宏观层面。它的研究对象并不局限于正式的科层组织,而是涉及各种科层现象的组织现象。相对于英美的组织理论而言,法国学派所试图呈现的组织现象更不易被察觉,因此中国读者在阅读相应的研究成果时,往往觉得其理论叙述较为晦涩,也很难把握其理论进路。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这样一门学问的学术传播,但它对于研究和分析我们当下的复杂社会生活却是很有用的。

我学成回国之后,尝试在中国的历史文化情境中,运用法国组织决策方法,从一个新的视角去认识和理解一些社会问题的深刻性和复杂性。那时正值上海浦东开发开放碰到了征地农民的安置问题,费老就派我到那里做调查,一方面了解征地农民的安置情况,另一方面也检验我在西方学的理论和方法是否可以用得上。我在大开发进程中的浦东金桥镇住了数月,提出了新、旧两个体制之间相互衔接的问题和当地征地农民的生产性退路问题。由于上海经济社会转型的速度加快,问题复杂性的变化也以很快的速度超出我们的想象。新世纪来临时,我的研究开始聚焦到城市社区建设等领域,对基层社区的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调研。因此,至今也没有实现我回国初想做的研究尝试。不过,研究主题虽然各异,但内中的研究命题在本质上都与人类合作机制相关,只是我们在较短的时间里难以揭示深层的实际问题。现在,我和我的研究团队的关注点落在了社会建设中“公共性问题”,并与此相联系,开始尝试提出“制度—生活”分析框架,以寻求适合中国实践分析的新范式。

童 潇:您近年来提出了“制度—生活”分析范式,刚才您也提到了,我很想听一听您在这方面的见解。

李友梅:“制度—生活”分析范式是2008年左右提出来的,之后在我们研究团队发表的《中国社会生活变迁(1978—2011)》和《从弥散到秩序:“制度与生活”视野下的中国社会变迁(1921—2011)》两本研究性著作中得到了不断完善。“制度—生活”分析范式是基于对“国家—社会”研究范式的反思提出来的。“国家—社会”研究范式下,国家往往被想象为一个价值、利益和权力高度统一的科层体制,社会则被想象成一个内部结构有序的整体。人们在用“国家—社会”范式来分析中国社会及其变迁时,又总是会感觉到理论始终与其想要分析的社会生活实践之间存在着无法摆脱的困境和张力。因此,我们的研究要想走出这种困境,就必须知道这种张力的根源。简单地说,“国家—社会”分析范式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

第一,它主要基于公民社会理论,而这个公民社会与国家

相对,是政治学意义上的;第二,强调国家与社会之间二元的权力对应和相互约束关系;第三,其价值取向是塑造具有高度自主性的公民社会,建立民主政治制度。依照这个视角,我国30年来的改革开放普遍被视为国家逐步“释放”社会以及社会不断自我发育成长的过程。

但是“国家—社会”范式被用于分析中国社会生活实践时总有“水土不服”的问题:第一,它植根于西方的经验而非中国的生活实践,后者所呈现出的多元现代性的丰富内涵已经超越了“国家—社会”范式所内含的简单的线性分析所能描绘的图式;第二,它的主要切入点是宏观层次上对力量格局转换的理论阐释,难以切入中观与微观社会实践,难以观察到扎根于日常生活中的观念、行为所具有的丰富性内涵。例如国家本身的内容是丰富的,不同“条”、“块”以及不同层级的地方政府往往都有不同的制度预期,很难用“国家”一概言之。再次,这一分析范式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国家层面的各种管理制度设计同人们的日常生活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建构关系。

为了更有效地呈现和解读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生活的变迁过程,以及党在不同时期与中国社会互动的机制问题,我们以“自主性”为主线,尝试构建一个“制度—生活”的分析框架。这里的“制度”,是指以国家为主体的直接的和间接的社会管理制度,其与社会性、观念性制度相互交织,共同形成作用于社会生活的“制度丛”;“生活”则局限于人们日常的非正式科层化的社会生活领域,区别于高度工具理性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活动。“自主性”指镶嵌在生活之中、运作生活和改变生活的个体和群体的理性化——不是纯粹工具理性,而是多元化的和混合的理性——的自我选择、自我设计、自我组织和自我调控的行動。“制度—生活”并不完全排斥“国家—社会”,但它有自身的独特性。第一,它力图在具体的社会背景下解读制度与生活之间的既相互渗透、相互建构又相互矛盾的动态关系;第二,它努力分析在一个强国家、弱社会的力量格局下,以及一个权利意识尚未发育成熟的环境中,制度与生活之间的力量关系以及二者是如何相互改变的;第三,它尝试在制度与生活的互动关系中分析社会力量和权利意识的发育和成长过程,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制度与生活之间关系的转变逻辑。

童 潇:您能否再为我们谈一谈您提出的风险分配的理论观点?

李友梅:近年来,随着我国逐步走过改革开放30年、建国60周年、建党9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我们的思考重点聚焦到一些关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宏观逻辑问题。风险分配逻辑就是这几年来提出的一个理论新视野。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如何认识社会结构变化的动力机制和逻辑特点,不仅是社会体制改革的重要基础,也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时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我们注意到:长期以来,中国社会学研究者主要是从物质财富分配角度讨论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化,这种视角注重于经济因素对社会分化的影响,可能遮蔽推动中国社会结构变

化的其他因素。我们发现,到21世纪初,风险作为一种重组社会结构的力量在中国开始出现,正塑造着另外一种社会分化与重组的路径,其对中国社会结构的影响将逐步增强,同基于物质财富分配的力量一起使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动趋于复杂化。因此有必要从多角度来更深刻、更全面地挖掘影响中国社会结构分化和重组的动力因素。

我们在分析西方前沿研究的基础上指出,财富分配逻辑和风险分配逻辑在促成社会分化和社会结构重组方面有不同的效果:如果说财富分配构建起了一个社会的等级结构的话,那么风险分配则是不论等级如何,也不论性别与种族等因素如何,对这个社会的结构进行重新分化和组合,形塑出各种跨越阶级阶层结构的利益群体和公民团体。当一种风险在空间上呈现带状分布时,情况就更是如此。以2008年上海居民抗议磁悬浮轨道修建为例,磁悬浮轨道作为一种可能的风险来源,把沿线不同职业、不同阶级阶层的居民拉入到一个临时的利益共同体之中,一种超越阶级、职业、年龄等各种社会分层因素的社会运动应运而生。当然,风险分配的逻辑与财富分配的逻辑也并不总是冲突的,在很多时候,两者可能相互重合,相互强化。于是风险分布也会以一种等级化和阶级化的方式进行,比如:许多具体风险的分布同阶级阶层结构是同构的。

正是基于这样的分析,我们提出:面对中国随着经济发展而不断加重的贫富分化和阶级阶层冲突的显现,仅仅关注物质财富分配的合理性是不够的,如果不从风险分配角度拓宽“利益”的内涵,不认识到“利益群体”组织与运作的新机制,不考虑到如何超越一个总体性的风险社会,那么就很难从根本上改变冲突社会和断裂社会的现实。因此,我们要拓宽“利益”的内涵,不能将利益调整仅仅停留在扩大受益面上,我们更需要做的是对财富分配和风险分配这两种逻辑的内在关联作细致的探讨,分析它们间的相互颀颀、相互协调的背景。从而,在此基础上适当地改革社会体制,促进整个社会的和谐化进程。

童 潇:您的风险分配理论确实给我们重要的启发性。作为费老的弟子,您能否谈谈您理解中的费老?

李友梅:费孝通先生在中国社会学的发展中有着独特的地位,他基于“行行重行行”的实地调查研究所形成的很多思考对中国社会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所以,我觉得如果我们能够读懂费老,就可以更多更深地认识中国社会和中国社会学。

费老出生于1910年,很多人把他归于中国最后一代传统知识分子,或者说是最后的士大夫。但其实正如我在一篇文章中曾经谈到的,这是一种误解。费老对绅士在社会中的位置是有清晰认识的,也是有所批判的,他并不是完全肯定绅士的作用。费老真正欣赏的是那种继承了中国传统,通过吸收新的知识来把传统精神贯彻出来的现代知识分子。中国优秀的传统,一方面是“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历史责任感,另一方面则是知识分子的“学以致用”和“知行合一”。所以,社会学作为一门研究社会的学问,要让它真正能为社会做一些事,这一直是费老的学术追求,也是他有别于其他一些学者仅仅为知识

创新而开展学术的本质区别。费老特别强调学者要有一种社会责任,不能仅仅在书斋里,更不能从概念出发来推论社会生活。费老的社会学学科意识与他的社会关怀和他在认识社会时的敏锐性和穿透力有着紧密的联系,他能够学以致用,知行合一,他的这些做学问的精神在他的前期和后期学术成果中都有很好的体现。

在费老看来,知识分子的知识也需要随时代而更新,中国的现代化遇到的问题只能通过现代知识体系来加以认识,不能仅仅依赖中国传统知识与历史经验来推动和促进中国的现代化发展。因此,吸收与发现新的知识才能更好地完成“学以致用”的使命。费老所具有的社会关怀是实实在在的,如同他所说的那样,社会学者要能为社会真正做出贡献,仅仅有学术责任感是不够的。在晚年,费老提出的“文化自觉”,这里面其实浸润着费老作为一代大师的强烈的社会责任。

在我眼中,费老是一个有人生理想的一介书生。他在他80岁生日的时候,回答友人对他人生理想的提问时,答了四个字“志在富民”以概括他的治学态度。跟费老最后一次见面的时候,他已经不便说话,他握着我的手,眼神里似乎在表示:希望我和我们这一代人要让社会学好好为社会发展服务。尽管我对自己要求严格,但常常要问自己:我们能接上费老的接力棒吗?

董 潇:您的两位导师费孝通先生及克罗齐耶先生都很知名,我还特别想冒昧地请您谈谈费孝通先生和克罗齐耶先生对您的培养。

李友梅:我一直觉得两位导师都给了我很多的培养。费老对于我来说是言传身教,他不仅有使命感和责任感,而且还有一种紧迫感。1980年代初,社会学刚恢复重建,他说他口袋里只有10块钱了,意思是说他的年事已高,但依然要在历史给他第二次学术生命的时候争取做点事。他经常为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可以挥之即去,但不是招之即来而感叹。那时,我们几个跟随费老一起调研的年轻人,总是感到费老能够在社会生活的实际中看到我们看不到的东西,而且思想深刻敏捷。当时我们特别有学习的动力,我们白天跟着费老做调研,晚上就把费老的访谈和讲话整理出来。那时条件有限,只有一个小录音机,所以材料整理要花很长时间,我们常常彻夜工作直到凌晨三四点钟。在农村的实地调研中,我们能感受到农民追求改变生活的那种渴望,这种感受越加激励我们深入农民生活的实际变化,并试图通过自己的研究工作能为他们过上更好的生活而尽绵薄之力。

20世纪90年代中期,我从法国学成回国后,继续在费老的指导下深入城市和乡村的社会生活实际,了解市民、农民和领导干部的真实想法。我一直觉得,费老交给我们的不仅仅是学问,在更多的时候,他是用心地指导我们去如何做人,如何服务社会——这是很重要的。所以,在我们这些学生眼里,费老是个非常和蔼可敬并有远见的老人,他关爱学生成长就像关爱他的生命一样。但是他又不是刻板的,他习惯于听学生的体会认识,也重视与学生交流思想,我们可以自由地跟他讨论学术上

的一些问题。

我的法国导师克罗齐耶教授也给予我许多指导,我现在的研究工具就是在他创建的组织社会学所里学到的。克罗齐耶教授的研究非常重视深入而系统的案例分析,大的问题通常会具体化到一些小的问题,而在小问题的讨论中又能折射大的问题。我从这里得到了一种推论方式的训练,其实,导师总要试图让学生在深入的案例研究的过程中发展出来的方法论,因此需要学生具有较强的悟性和主动性。我很喜欢组织社会学所的氛围,每天上午有喝咖啡,下午有喝茶,喝茶喝咖啡的时候就是大家相互交流学习心得的时候,收益很多,常常会引发深入的思考。现在,在上海大学,我们的学术团队逐渐建了起来,学术氛围越来越浓厚,这是让人很欣慰的事。

董 潇:这几年,在您的带领下,上海大学社会学学科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可以说,上大社会学以其对中国社会转型与组织的研究而成为了中国社会学的重镇。我个人认为,这一方面与您及您的努力有很大关系,另一方面也得益于上海大学社会学立足于上海而具备的得天独厚环境条件。我想请您再谈一谈您和您的学术团队以后想进一步研究的领域和方向,也想借此请您为我们社会学的后学破破题。

李友梅:上海大学社会学系是全国恢复重建社会学后成立的第一个社会学系,还创办了社会学专业刊物《社会》杂志。上海大学社会学于1996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00年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奠定了学科发展的基础。2007年我们社会学系成为国家级的重点学科。有了这些学科基础,我们就应当要有所作为,要不断增强一些能力,去发现中国社会转型中的一些真问题,去回答社会学理论中的深刻问题。最近几年,我们以“转型期我国社会组织方式变化”为核心论题,关注民间社会组织与政府、企业之间围绕社会管理与服务的分工协作、新移民的社会融合、社会风险、社会质量、社区治理以及党在社会领域的作用等问题开展深入的理论和经验研究,进而深刻认识当下社会生活的新体现。

今年,我们借着上海市教委设立的“085工程”^①的资助,围绕“都市社会发展与智慧城市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学科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以适应地方乃至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我们的学科建设正在取得一些新的成果,但与国内外高水平学府的社会学相比还是有不少距离,我们还要更加努力,也希望继续得到社会学学界的关心和支持。我作为上海大学社会学学科的带头人,大家把我推到这个位置,我应该志向高远、心胸开阔,以高尚的境界团结和凝聚队伍,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社会学学科的建设和发展。

注 释:

^①访谈人注:“085工程”是指上海市教委于2008年启动实施的高等教育内涵建设工程,共分为五大工程:综合建设工程、人才培养工程、知识创新工程、师资队伍建设工程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工程。

责任编辑:董积生;校对:清泉